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全区司法行政法规和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第二、参与制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受区委委托协调依法治区工作。

第三、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第四、指导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服务指挥工作。

第五、组织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

第六、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协助区委管理司法局在各街道办事处司法所人员。

第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94.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94.8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56.31 万元，降低 24.0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本局例行节俭。

(二) 支出总计 494.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73.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5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3.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8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41%。主要包括律师服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56.31 万元，降低 24.0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本局例行节俭。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收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00 万元，项目支出 2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31 万元，降低 24.0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本局例行节俭。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4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8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386.5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64.70 万元，主要是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丧葬费临时请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82 万元，主要是铁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值班补贴及案件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未完全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9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人员调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计算所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3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无法计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15.1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1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1.62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人

员调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结余财政收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6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结余财政收回。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降低 34.55%，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无等，截至年末使用财

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3.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成立。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区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总评分 10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6.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4.83	总计	62	49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6.53	386.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56	6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3	1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2	3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83	494.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4.83	总计	64	494.83	49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4.83	473.00	2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52	364.70	21.82
20406	司法	386.52	364.70	21.82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70	364.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		2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7	6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6	44.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	1.66	
20808	抚恤	17.31	1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1	1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3	15.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3	15.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3	1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2	3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2	3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2	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 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6. 66	3020	办公费	5. 1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24. 43	3020	印刷费	0. 46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73. 56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25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 25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 95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 66	3020	邮电费	1. 1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13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98	3021	差旅费	0. 5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1. 6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9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 6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7. 3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 03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0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4. 41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9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4. 89	公用经费合计					38.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75	1.0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1.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1.0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18001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3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8.68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 年 12 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 年 12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 年 12 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 年 12 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			全年执行数			14			执行率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科学的法律保障,提高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资金已经及时拨付到位,提高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继续及时拨付资金,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足额发放资金,及时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宣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金额落实到位, 及时完成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安排安排此项资金, 调整下一年度资金, 规范财政资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及时到位，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社区矫正人员服务时间达标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7.1	7.1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认知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拨付，规范财政管理资金，提高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资金拨付到位,加强了人民调解队伍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继续足额拨付人民调解资金,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及时资金到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继续及时拨付此项资金，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公共法律中心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提高了法援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重难点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继续拨付法援资金,适当增加法援资金,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